

独立董事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及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5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能够充分利用香港成熟的市场及良好的商业环境,增加公司业务和境外投融资的发展机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拟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资本市场机会,提升公司所持有的广发证券股权价值。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同意公司进行上述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谢 勇_____

范晓军_____

李 萍_____